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訴字第8號

反 訴 原 告

即 被 告 乙○○

上列反訴原告即被告與反訴被告即原告甲○○間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分配、返還未成年子女特有財產等事件，反訴原告提起反訴，惟未據預納裁判費。按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不同者，應徵收裁判費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1項規定即明。查反訴原告係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95條規定請求反訴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50萬元之損害賠償，而與反訴被告請求反訴原告給付夫妻剩餘財產、將來暨代墊扶養費及返還特有財產等，兩者訴訟標的不同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1項規定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4,15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5萬4,150元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 
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奕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 
書記官 張淑美